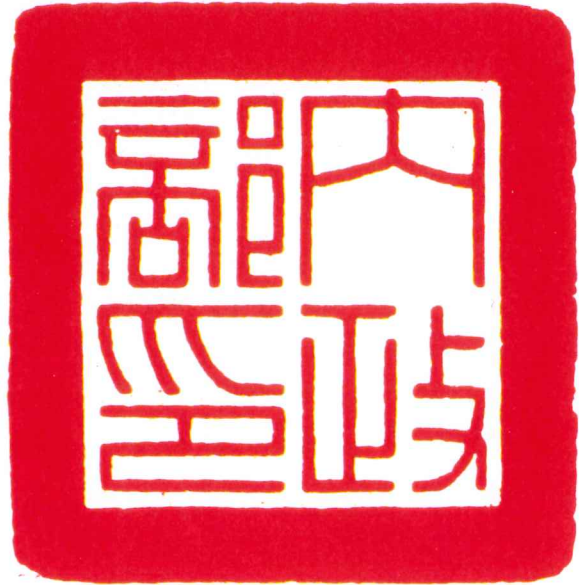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



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